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生物醫學及美容保健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8年3月1日 科務會議通過 111年6月2日 科務會議通過 112年9月8日 科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為鼓勵教師進行學術研究,提高教師學術研究風氣,提昇教師學術研究 能力,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,設置本科教 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科教評會),訂定「生物醫學及美容保健科教 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,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主持教師聘任、進修、升等、獎懲、申訴等相關事項之審議。並推 動本科學術研究事宜、舉辦本科學術研討會及相關活動。
-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,由專任教師互選之。需全體教師之三分之二以上 教師出席,始可推選主任委員會,出席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定本會 主任委員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:
 - 一、審議教師專、兼任教師,聘任、改聘、解聘、進修、升等、獎懲、申訴 等事宜
 - 二、 審核本科教師研究案
 - 三、 審核校內外教師至本科進行之研究案。
 - 四、推動本科學術研究事宜。
 - 五、舉辦本科學術研討會。
 - 六、 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及科主任交議事項之審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之開由科主任任召集人並主持會會議。因故不能出席時,由其指定 代理人主持會議。必要時,由全體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召開,並由出 席教師互推會議主席主持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,應有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。議決事項,應有出 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-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,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九條 本會教師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,不得委託他人代理;遇有關其本人、配 偶及三等親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。前項審議決定,委員中有應 迴避之情事者,不計入出席人數。
- 第十條 系教評會對教師升等評議未獲通過者,應具體敘明理由,以書面告知當事人。當事人對於前項升等未獲通過之決定,如有不服,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,檢具申復書向系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,申復以一次為限。
- 第十一條 有關教師評審事項,本會依本校教師評審相關辦法審查後,向學院教

師評議委員會推薦或報告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,依本校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及其他相關現 行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系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,修正時亦同。